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双公示”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协助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开展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中有关“双公示”的考核工作。经认真研究，现将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双公示”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考核对象分类和名单见附件 2。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B1 类（见附件 3、附件 4）

三、考核方式方法

考核采用线上考核的方式。

考核时间范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对 A 类、B1 类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进行计分，详见《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四、考核要求

被考核对象需根据评分指标(见附件 3、附件 4)开展 2022 年度“双公示”自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班前将自查工作报告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邮箱。在“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方面，如存在因疫情影响而未上报或在国家补报数据窗口期(11 月、12 月)期间上报的数据请在自查报告中加以说明。

五、结果运用

(一)“双公示”工作是省政府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有关“双公示”工作的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直接影响各市及省有关部门的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

(二)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领导并进行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三)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省考核办，纳入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联系人：史凤林 0351-3119818

申琳炜 15503658631

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邮箱：creditshanxi@163.com

附件：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

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2.2022年度省级政务公开“双公示”工作考核对象

3.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双公示”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4.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双公示”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1类）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晋政办函〔2022〕15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2022 年度省级政务公开“双公示”工作 考核对象

A 类（11 个）：

太原、大同、朔州、忻州、吕梁、晋中、阳泉、长治、晋城、临汾、运城 11 个市级人民政府

B1 类（28 个）：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药监局、省林草局、省文物局、省能源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附件 3

2022 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双公示”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	按照山西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2022 年每季度“双公示”评估结果和《关于 2022 年每月全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的通报》中各市合规率进行统计平均值。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按照山西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2022 年每季度“双公示”评估结果和《关于 2022 年每月全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的通报》中各市合规率进行统计平均值。
			4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得分=(1-瞒报率)×4;对瞒报率在 20%至 50%之间的,直接扣 2 分,超过 50%及以上直扣 4 分。	-	随机抽取各市 5 家单位本年度随机三个月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各 50 条,抽取数量不足的单位再次随机补充 2 家单位数据。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各单位随机抽查 50 条许可、50 条处罚信息,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及时效性：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1 (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0%的，直接扣1分) 市级初核超期1次扣0.2分。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协同修复系统结果及数据回流核查得出。
综合加分项				(一)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地级市全年综合排名较上一年度全年综合排名每提升10名，增加1分。省会城市全年综合排名每提高3名，增加1分；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一)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地级市全年综合排名200名以后的，减3分省会城市全年综合排名较上一年度全年综合排名每降低1名，减1分；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2022 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双公示”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1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报送数据总量) × 2。	-	按照山西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 2022 年每季度“双公示”评估结果和《关于 2022 年每月全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的通报》中各市合规率进行统计平均值。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报送数据总量) × 3, 迟报率 = (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按照山西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 2022 年每季度“双公示”评估结果和《关于 2022 年每月全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的通报》中各市合规率进行统计平均值。
			4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20, 得分 = (1 - 瞒报率) × 4; 对瞒报率在 20% 至 50% 之间的, 直接扣 2 分, 超过 50% 及以上直接扣 4 分。	-	随机抽取各单位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共 20 条, 抽取数量总量不足 20 条的单位按照本年度全部数据计算。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数据号为划定范围, 各单位随机抽查 20 条许可和处罚信息, 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处罚信息, 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 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 抽查数据总量不足 20 条的, 也按照 20 条计算。
			1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 并及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的, 扣 1 分。	-	查看 28 家省直单位政府官网和省政府网站。